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邱孟軍

分機：58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98) 規劃字第 604968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中小企業受景氣衰退影響，放寬送保企業之營授比率、負債比率相關限制並降低保證手續費率如說明，實施期間至 98 年 12 月底止，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8.1.10 經授企字第 0980000073 號函暨本基金 97.12.29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相關放寬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放寬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（簡稱營授比率）有關規定

1. 原授權送保額度內之續約案件不受現行營授比率送保限制。
2. 其餘送保案件之企業營授比率超過 70%(生產事業)或 50%(一般事業)，但未超過 100%者，以授權方式送保，保證成數不受最高五成限制；營授比率超過 100%者，得以專案方式申請。

(二)放寬負債比率相關規定

原授權送保額度內之續約案件不受現行負債比率送保限制。

(三)降低保證手續費率

對適用差別保證手續費率之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、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、小額簡便貸款、知識經濟企業融資、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等 10 項貸款，以授權或專案方式辦理者，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從低以

0.75%計收。

三、凡於前述實施期限屆至前辦理授權查詢(以授信單位查詢日認定)、專案申請(以本基金收文日認定)或 96.3.31 以前所取得之授權保證額度(以授信核准日認定)均得適用。另本基金前核發之專案保證函或授權查覆書所載保證手續費率高於 0.75%者，倘於本措施實施期間內動用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從低以 0.75%計收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 詹益耀